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证券投资的批准程序

1.1、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

1.2、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

1.3、经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，该额度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

1.4、经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，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

2、证券投资的目的：降低持有资金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3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4、报告期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情况

4.1、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资金来源
其他	204001	GC001		11,500.92	自有资金
合计				11,500.92	--

4.2、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100,059	80,858.4	0
合计		100,059	80,858.4	0

5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5.1、报告期，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。

5.2、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，防范、控制资金风险。

5.3、公司未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。

6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投资回报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